
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國彥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213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處教學字第1150014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50014022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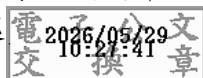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
相關業務商借教師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5年5月27日教研課字第11511008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為遴聘具教學實務經驗之商借教師，協助辦理課程發展、實證資料蒐整及跨領域、跨階段之協作與連結等事項，爰以具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教學經驗者為優先，並擇優錄取1名。
- 三、茲請參閱該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，於1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」（如附件）後函送該院，後續將由該院依上述原則進行審查遴選。
- 四、檢附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服務需求說明及推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國/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5/05/29 10:35



1150002848

有附件